广东省标杆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推荐函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合作社选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4〕52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照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的选育要求，经认真筛选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查，确定推荐 农民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申报广东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，请以审核推荐上报。

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